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9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11月15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深加工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院”）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子院组成的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深加工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沃克曼作为联合体代表与绿环塑业签署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绿环塑业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控股子公司北京新易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城发投资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绿环塑业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绿环塑业构成关联关系，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3. 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深加工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